

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 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》，落实《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》有关任务部署，中央网信办会同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中国科协、中国残联等12部门将组织认定一批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现将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市范围内，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、资源和服务等的各类科技馆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科普基地、企业等均可申报。

基地依照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场景分为五类：数字生活类、数字工作类、数字学习类、数字创新类以及其他类。

（一）数字生活类基地，指面向智能家居、智慧社区、电子商务、移动支付、智慧出行等生活场景，提供提升生活类数

字技术和设备使用能力、数字公共服务参与水平等培训、资源和服务，助力全民畅享高品质数字生活的机构。

（二）数字工作类基地，指面向产业工人、农民、新兴职业群体、网络内容从业人员等职业群体，提供增强劳动者数字工具使用意愿和数字化高效工作能力等培训、资源和服务，助力提升全民数字工作竞争力的机构。

（三）数字学习类基地，指面向全民终身数字学习需求，提供数字化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成果认定等资源和服务，助力提升全民数字学习意识和能力的机构。

（四）数字创新类基地，指面向数字化发展创新前沿，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创新活力，提升数字化科研能力，助力培育高水平、创新型、复合型数字人才队伍的机构。

（五）其他类基地，指其他面向公众并具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应功能的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基地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本单位高度重视和支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，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服务能力，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基地称号。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，能够独立开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活动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行体系完善；

（二）重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，具备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的制度保障，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

技能工作纳入机构工作计划，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及表彰奖励依据之一；

（三）具备优质的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和渠道，具有一定的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教育培训经验，能够有计划地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教学培训活动；

（四）具备开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的固定场所或平台、经费保障及专兼职队伍等条件，有关场所和平台需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，具备数字服务信息交流无障碍功能，能够保障残疾人平等便捷参与；

（五）免费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；

（六）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，具有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，能够保障基地安全平稳有序运行；

（七）申报单位近3年内（截至申请日期）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材料提交。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条件和工作安排，向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委网信办提交《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申报表》等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委网信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，出具推荐函，一并报送市委网信办。

（三）审核上报。市委网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根据

审查结果和有关要求向中央网信办择优推荐。

（四）评审认定。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推荐的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综合评审结果，向社会公示候选基地名单，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机构，由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为“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”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照《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格式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于10月21日前报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委网信办初审；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委网信办出具推荐函后，于10月25日前报送市委网信办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应内容真实可靠，主题明确、层级分明，准确完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可对外公开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材料（申报表WORD版、申报表PDF盖章版、推荐函PDF版）保存为一个压缩包文件，按照“单位名称-申报基地类型”方式命名，发送至邮箱 swwxbxxhfzc@tj.gov.cn。

（四）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，保证报送材料的质量和真实性。

五、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：岳煜栋，于川淼

联系电话：022-88355261，022-88355106

邮箱：swwxbxxhfzc@tj.gov.cn

附件：1.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申报表

